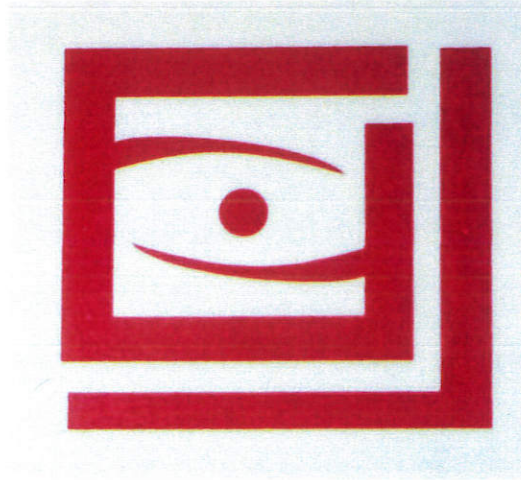

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 78 号湖滨花苑
电话：0791—88177877

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医药”）的委托，指派胡晓辉、熊文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龙宇医药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龙宇医药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集，龙宇医药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通知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龚鹏宇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208,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5、《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6、《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7、《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2,208,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开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辉



经办律师：

李鹏超

经办律师：

熊文琳

2024年 05月 25日